**富川瑶族自治县森林防火规划**

**（2023—2030年）**

**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二○二三年十一月**

**前 言**

森林火灾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危险性高，是全球发生最频繁、处置最困难、危害最严重的自然灾害之一，是森林资源安全和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的最大威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森林防灭火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森林防火工作指明了发展方向，明确了根本遵循，提出了具体要求。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国家、自治区、贺州市对森林防火工作的统一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森林防火“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富川瑶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富川县”）组织编制了《富川瑶族自治县森林防火规划（2023—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范围为富川县全域行政范围，涉及富阳镇、白沙镇、莲山镇、古城镇、福利镇、麦岭镇、葛坡镇、城北镇、朝东镇、新华乡、石家乡及柳家乡等12个乡镇，涵盖广西西岭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富川西岭自治区级森林公园、国有天堂岭林场和广西富川龟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期限为2023—2030年，包括近期规划（2023—2025年）和远期规划（2026—2030年）2个阶段。《规划》在分析富川县森林防火现状、存在问题、面临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富川县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成果，衔接《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十四五”规划（2023年修订）》，提出今后一个时期富川县森林防火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建设任务、重点内容和保障措施，用以指导全县森林防火工作。《规划》通过推进森林防火责任体系建设，加强预警监测系统、森林防火队伍力量、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等建设，不断深化源头治理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确保规划期末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75‰以内，并力争规划期末火情瞭望监测覆盖率达到100%，林火阻隔网密度达到6.7米/公顷，国有林区路网密度达到11.5米/公顷。

**目 录**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1

第一节 区域概况 1

第二节 工作成效 3

第三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6

第四节 面临形势 7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1

第三章 防治区划与措施 13

第一节 防治分区 13

第二节 区域特点与防治措施 14

第四章 主要任务和重点建设内容 16

第一节 推进森林防火责任体系建设 16

第二节 完善预警监测系统建设 17

第三节 加强森林防火队伍力量建设 19

第四节 推进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20

第五节 深化源头治理体系建设 21

第六节 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22

第五章 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 24

第一节 投资估算 24

第二节 资金来源 24

第六章 保障措施 26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26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26

第三节 加强监督评估 26

第四节 加强宣传引导 27

**附表：**1. 富川县森林面积、蓄积统计表

2. 富川县2016—2022年森林火灾情况统计表

3. 富川县森林防火力量建设现状统计表

4. 富川县森林防火基础设施设备现状统计表

5. 富川县森林防火力量建设规划表

6. 富川县森林防火基础设施设备建设规划表

7. 富川县森林防火重点建设任务规划表

**附图：**1. 富川县重要保护目标和易燃树种分布示意图

1. 富川县2016—2022年森林火灾分布示意图

 3. 富川县森林防火预警监测设施设备建设示意图

4. 富川县森林防火主要基础设施建设示意图

5. 富川县野外火源管控和宣传设施建设示意图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区域概况

一、行政区划与地理位置

富川县隶属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总面积1540平方公里，下辖富阳镇、白沙镇、莲山镇、古城镇、福利镇、麦岭镇、葛坡镇、城北镇、朝东镇、新华乡、石家乡及柳家乡等12个乡镇，共137个村委和19个社区居委会，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富阳镇。富川县位于广西东北部，东与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毗邻，北接湖南省江永县，西与桂林市恭城县接壤，西南临钟山县，东南与平桂区相连，距贺州市行政中心60多公里，距南宁市400多公里。

二、自然环境概况

**地形地貌。**富川县属中山地貌，东南部属萌诸岭余脉，主峰海拔为1420米；西部的西岭山属都庞岭延伸余脉，主峰北卡顶海拔1857米；南部的天堂岭属低山地貌区，主峰蚊帐岭海拔837米；北部黄沙岭属低山，主峰圣皇岭海拔950米；西部及东南部分布着横亘连绵的山脉，谷深坡陡，地势高峻；东部为石灰岩溶蚀而成的岩溶峰林地貌，群峰拔挺；东北面为丘陵地貌，顶圆坡缓，波状起伏；中部为宽坦的溶蚀平原地区，地势低，间有土山形似“川”字，呈狭长地带，是北方冷空气进入广西的风口之一，素有大风走廊之称。

**河流水系。**境内主要河流有大小河流23条，主要干流有富江河，境内流域面积590平方公里；秀水河，境内流域面积150平方公里；白沙河，境内流域面积30平方公里，富川境内河流均属珠江水系。富江河发源于本县北部，由北部的金田河、麦岭河，东北部巩塘河、石家河以及西岭山发源的10多条江河向中间汇合而成，最后注入龟石水库（碧溪湖），出库后流经钟山县至贺州市八步区汇入贺江，属贺江上游；秀水河发源于西北部的朝东镇，往北流入湖南的江永县，折向西南流经广西恭城、平乐，注入桂江，属桂江二级支流发源地之一；白沙河源于白沙镇，向南流入钟山县境与富江汇合流入贺江。

**气候。**富川县气候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热量丰富，雨量充沛。年平均温度为19.8摄氏度，历年极端最高温度为40.0摄氏度，年平均降雨量1777.7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73%。

**植物资源。**富川县植被主要是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长期受人为活动的影响，原生植被虽被破坏，但仍保存有部分次生性质的壳斗科、茶科、樟科等天然阔叶林。常见森林植被有樟木林、紫楠林、荷木林、麻栎林、青岗栎林、米椎林、速生桉林、台湾相思林、马尾松林、枫香林、桂花林、杨梅林、苦楝林、油茶林、粉单竹林、吊丝竹林、杂交竹林等。人工林以用材林和经济林为主，用材林常见树种有马尾松、速生桉、杉木、国外松，经济林有柑橘、油茶、板栗等。常见灌木植被主要建群种有檵木、黄荆、乌饭树、算盘子、野花椒、盐肤木、杜鹃花、胡枝子等；草本植被主要建群种有五节芒、黄茅、铁芒箕、凤尾蕨、黄狗头、马蹄蕨等。广西西岭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存有极少量国家一级保护植物野生红豆杉，12种国家二级保护植物如金毛狗、桫椤等。

**动物资源。**富川县境内野生动物资源丰富，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如黄腹角雉、林麝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如细痣疣螈、大鲵、虎纹蛙、鸳鸯、凤头鹃隼、松雀鹰、灰背隼、红隼、白鹇、红腹锦鸡、小鸦鹃、褐翅鸦鹃、草鸮、斑头鸺鹠、猕猴、穿山甲、水獭、斑林狸、小灵猫、水鹿、苏门羚等。

三、经济社会概况

**人口概况。**根据《广西统计年鉴2022》统计，2021年末富川县常住人口26.91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1.54万人，人口城镇化率42.9%。火源是火行为的关键要素，人类活动导致林火是广西森林火灾的主要起火原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口是反映林区人为火灾的重要指标。根据富川县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成果，全县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口数量为1145人。

**经济概况。**根据《富川瑶族自治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22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19.5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0.90亿元，同比增长7.0%，拉动GDP增长2.5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40.79亿元，同比增长8.4%，拉动GDP增速2.4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37.85亿元，同比增长2.4%，拉动GDP增长0.9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为34.2∶34.1∶31.7，对GDP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42.8%、42.2%和14.9%。

四、森林资源和重点保护目标概况

根据2022年森林、草原、湿地图斑监测成果，富川县土地总面积15.40万公顷，林地面积7.80万公顷，林地面积占比50.7%，森林（乔木林、竹林、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面积6.89万公顷，森林蓄积343.75万立方米，其中乔木林地面积4.30万公顷、蓄积343.75万立方米，竹林地面积0.08万公顷，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2.51万公顷。林区内易燃树种面积4.67万公顷，易燃树种蓄积186.77万立方米，主要易燃树种为杉类、松树、桉树和其他灌木，面积分别为1.02万公顷、0.68万公顷、0.41万公顷和2.30万公顷。区域内分布广西西岭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富川西岭自治区级森林公园、国有天堂岭林场和广西富川龟石国家湿地公园，其中广西西岭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水源涵养林及野生动植物；广西富川龟石国家湿地公园以龟石水库为主体，其主要保护对象为水生态功能安全及珍稀野生动植物。

第二节 工作成效

“十三五”以来，富川县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贺州市有关森林防火工作会议和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森林防火工作部署和要求，落实森林防火责任，扎实稳妥推进森林防火各项工作，不断完善森林火灾防控体系，森林防火工作取得较好成绩。2016—2022年，全县发生森林火灾53起，其中一般森林火灾51起、较大森林火灾2起，年均森林火灾受害率为0.02‰。

一、森林防火机构不断健全

根据上级的统一部署，富川县完成了森林防火管理机构改革，森林防火管理机构不断健全。县森林防火指挥部调整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并调整充实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林业主管部门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事项划分和协调联动机制，森林防灭火组织指挥体系不断健全，齐抓共管合力持续增强。在县自然资源局设立森林防火管理股，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明确森林防火管理股主要负责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置，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林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森林防火工作。目前，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在应急管理局；森林消防专业队1支，人数40人；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5支，总人数55人；护林员人数670人。

二、森林防火责任有效落实

富川县全面贯彻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领导，以林长制为抓手，全面压实各级森林防火责任，拧紧森林防火责任链条，高位推动森林防火工作，各项森林防火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坚持分片包干管理，实行县领导包镇，镇领导包村，村干部包组，护林员包片区的工作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把森林防火责任落实到镇、到村、到户、到人，形成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的责任链条。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组织护林员加强巡山护林，切实落实巡护责任和包片责任。

三、火源管控力度不断加大

富川县严格落实用火审批、防火检查、日常巡护等常态化管控手段，强化火源管控力度。通过印发《富川瑶族自治县野外用火审批制度》，明确野外用火审批部门、审批流程，加强野外用火监管，规范野外用火行为。在森林高火险期，安排巡护人员轮流值班把守，严查进山人员，并加强对重点人群的监管，组织巡护人员在自然保护区、坟墓集中区等重点区域和火灾多发易发区反复开展巡查，不断加大巡护力度，火源管控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

富川县稳步推进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建有瞭望台6座，宣传碑（牌）5座，宣传牌54块。以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为宗旨，以森林资源保护价值高的区域为主体，通过整合乡村振兴工程和重点林业工程资金，积极推动省界、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居民点周边等关键部位的林火阻隔网络建设。全县现有林火阻隔网484公里，其中工程阻隔带272公里、自然阻隔带134公里、生物阻隔带78公里，林火阻隔网密度为6.2米/公顷。

五、防火宣传教育逐步加强

富川县始终把增强全民防火意识作为森林防火工作第一道防线来抓，强化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积极开展一系列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在重要交通要道、林区主要路口及重点防火区域建立大型标语宣传牌、设置中小型宣传牌、拉挂横幅、标识森林防火报警电话，结合县级、乡镇级和村级林长公示牌，落实监督举报电话。创新宣传形式，利用微信、微博、抖音等互联网平台，宣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安全自救等知识。通过发放防火宣传单（册）、倡议书、承诺书，推送警示短信、流动宣传车、张贴警示教育案例等多种形式，结合森林防火进村入户、进学校、进社区等活动开展，强化人民群众森林防火知识，不断提升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和安全意识。

第三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警监测能力不足

全县现有6座瞭望台，2套视频监控系统，但部分重点林区火情高山瞭望设施缺乏，高山瞭望覆盖率不高，尚未建成有效的瞭望监测网。森林防火智慧化平台和卫星监测服务应用不充分，加之缺乏无人机等空中巡护设备，总体预警监测能力不足。

二、森林防火力量不足

全县共有1支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队员40名，机构改革后专业队伍转隶至应急部门，归属综合救援队伍，需兼顾森林火灾外其他灾种的应急救援工作，专业队伍力量明显不足。全县共有5支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队员55名，但人员大多是兼职，加上缺乏系统科学的培训和新型先进防火装备，森林防火物资储备不足，导致防火队伍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发挥的作用有限。目前重点林区村屯尚未建立群众巡护队伍，已聘请的护林员有670人，但主要由脱贫户构成，大多年龄偏大、能力偏弱，且缺乏必要的巡护装备，很难履行正常的森林防火职责。

三、防火基础设施薄弱

全县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正在稳步推进，但以水灭火基础设施、队伍基础设施和林火阻隔系统等基础设施依然薄弱。水源网络建设覆盖不充分，蓄水设施及水管管线等基础设施不足，以水灭火工作难以正常开展。森林消防队伍基础设施和装备配备不足，且部分设施和装备老旧损坏，急需更新。大型宣传碑、宣传车等宣传教育设施不足，森林防火宣传工作难以有效开展。全县的林火阻隔网密度虽已达到6.2米/公顷，但部分乡镇林火阻隔网密度较低，尚未形成生物阻隔、工程阻隔和自然阻隔有机结合的森林防火阻隔系统。

第四节 面临形势

一、主要机遇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是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生态安全的大事。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密切关注森林防灭火工作，将其作为防灾减灾的重要任务之一，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我们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加强国家区域应急力量建设。森林火灾作为重大自然灾害之一，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是当前防灾减灾工作及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2022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为新发展阶段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提供了新理念新思路，擘画了森林防灭火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蓝图，是新时期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为未来一段时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指明了方向。

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森林防灭火工作，将森林防灭火纳入林长制内容进行考核，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着力提升森林防灭火综合防控能力。自治区总林长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森林草原防火网格化管理的实施意见》，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自治区林业局联合印发《广西森林防火能力提升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自治区林业局印发《加强全区森林防火工作六条措施》，并编制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十四五”规划（2023年修订）》，对全区森林防火工作目标、重点任务、重要措施做出具体部署。同时，为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森林防火工作，依法惩处人为因素引发森林火灾行为，有效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自治区林业局出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办法（试行）》，为地方依法治火提供了强有力的手段。

（二）建设壮美广西赋予森林防火更大责任

党的二十大指出，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广西深入贯彻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总体部署，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的嘱托，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强区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建设，不断筑牢祖国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森林防火工作作为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的基础性工作，关系着双碳目标的实现，关系着生态安全屏障巩固成效，关系着生态文明建设底色，肩负重要使命和责任，在推进生态文明强区和壮美广西建设中，全区将不断深化森林火灾源头治理，不断提高森林防火科技赋能水平，全力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水平，全面保护森林资源安全，为壮美广西建设保驾护航。

（三）科技进步持续助力森林防火技防水平提升

近几年来，随着科技的迅猛发展，大数据分析、卫星监控、无人机巡视、人工智能预警、航空消防装备等先进科技的深化应用，为森林智慧防火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手段。大数据分析能够通过对森林环境的多参数、多维度监测和分析，掌握森林火情最新动态和趋势，及时预警和预防火灾的发生；卫星监控能够全天候、全方位地监测森林火情，及时预警和发现火灾；无人机巡视能够跨障碍地域巡检森林火情，避免人力巡视的疲劳和盲区；人工智能预警能够精准预测火灾的发生和发展趋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和扑救；森林航空消防装备是扑救森林火灾的尖兵，相对于地面灭火，灭火速度快、更易于接近火场。科学技术的进步大大提高了森林防火工作的效率和水平，为逐步实现“智慧防火、智能化灭火”提供了技术支持。

二、面临挑战

（一）极端气候增多，森林防火形势严峻

随着全球气候异常变化，极端气候事件增多，全球各地区森林火灾风险加剧，森林防火工作由重点时期防火向全年持续防火转变。据气象部门研究，我国遭受干旱天气的范围有明显增加趋势，尤其是华北和西南气候干旱趋势加强，干旱、持续高温等极端天气增加。据专家分析预测，未来10年全球气温仍将持续升高，极端天气更加频繁，森林防火的外部环境十分不利，森林防火面临的形势更加严峻。

（二）野外火源点多面广，森林防火压力增大

全县农林交错、地形复杂，野外火源点点多面广，受传统生产方式和祭祀习俗的影响，烧荒烧草、炼山造林等农事用火时有发生，春节、清明节、“三月三”等节日上坟祭祖、焚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等现象比较普遍，野外火源管控极其困难。根据富川县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成果，富川县1997年以来发生火灾212起，其中人为火203起，人为因素占发生火灾总次数的95.8%。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林区各种经营活动日趋活跃，林下经济和森林旅游快速发展，进入林区生产作业、旅游、休闲和康养的人员逐年增多。林区人为活动增加，导致森林火灾隐患越来越多，火源管理困难，森林防火压力不断增大。

（三）林内可燃物载量持续增加，森林火灾危险性增大

随着天然林公益林保护、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国家储备林等工程及国土绿化行动的开展，全县森林资源得到了较好培育和发展。截至2022年底，全县森林蓄积量343.75万立方米，易燃树种蓄积量186.77万立方米。随着林内植被日渐茂盛，森林资源总量不断增长，森林可燃物载量持续增加。根据富川县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成果，各乡镇林地内每公顷可燃物载量在46～82吨之间，平均单位面积可燃物载量达到67吨/公顷，大于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的临界值（60吨/公顷），加之松树、杉木、桉树、灌木等易燃树种分布广，发生森林火灾的危险性高，一旦发生火灾，将会造成森林资源较大损失。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为根本，以林长制为依托，以强化责任为抓手，建立健全森林防火长效机制，加强森林防火预警监测体系建设，加强林火阻隔系统建设和维护，着力补齐基础设施和队伍力量短板，持续强化野外火源管控、火灾风险隐患整治及宣传教育，全面夯实森林防火人防、技防、物防基础，严防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严防群死群伤事故发生，全力做到“打早、打小、打了”，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并降低森林火灾损失，为富川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打好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预防为主，综合防控

坚持把预防工作放在首位，全力抓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火灾预警监测，推进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全县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实现科学预防、早发现、早扑救的目标。

二、以人为本，筑牢底线

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全力抓好森林防火工作，逐级落实森林防火责任，筑牢防火安全底线。不断提高森林火灾预防能力，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坚决防范山火进城、家火上山，严防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聚焦重点，分区施策

统筹规划、科学分区、统一布局。根据全县森林资源分布情况，结合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成果，合理划分防治区域，对不同区域采取针对性治理措施。按照对重点区域倾斜、兼顾次重点区域的防火需求原则，运用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实施综合防治，加大投入力度，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四、科技引导，创新驱动

充分发挥科技赋能作用，积极运用先进技术开展预警监测，推进装备转型升级，积极推广应用智慧防火、智能灭火技术，不断提高森林防火科技含量，全面提升森林火灾治理能力现代化、信息化水平，提高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五、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森林防火工作是一项社会性、公益性的防灾减灾工作，需要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依托林长制考核，落实各级林长责任，持续深入推进森林防火工作。建立森林防火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林业主管部门统筹、多部门协作配合、社会大众广泛参与的森林防火工作机制。

第三节 规划目标

规划期内，重点加强森林防火责任落实，推进预警监测系统、森林防火队伍力量、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源头治理体系建设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逐步补齐队伍力量和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建成“两有三网四化”（有人员、有装备、阻隔网、水源网、道路网、队伍专业化、护林网格化、防控智能化、建设标准化）森林防火体系结构，全面提升全县森林火灾预警监测能力、预警响应能力、森林火灾早期处置能力和联防联控能力，森林火灾综合防控水平大幅提升。

至2025年，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8‰以内，火情瞭望监测覆盖率力争达到95%，林火阻隔网密度力争达到6.3米/公顷，国有林区路网密度力争达到11.5米/公顷。

至2030年，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75‰以内，火情瞭望监测覆盖率力争达到100%，林火阻隔网密度力争达到6.7米/公顷，国有林区路网密度力争保持在11.5米/公顷。

| **表2.1富川县森林防火规划主要指标**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现状** | **规划** | **指标****属性** |
| **2022年** | **2025年** | **2030年** |
| 1 | 森林火灾受害率 | ‰ | — | ≤0.8 | ≤0.75 | 约束性 |
| 2 | 火情瞭望监测覆盖率 | % | 70 | 95 | 100 | 预期性 |
| 3 | 林火阻隔网密度 | 米/公顷 | 6.2 | 6.3 | 6.7 | 预期性 |
| 4 | 国有林区路网密度 | 米/公顷 | 10.7 | 11.5 | 11.5 | 预期性 |

第三章 防治区划与措施

第一节 防治分区

根据富川县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成果，综合考虑富川县防火工作部署情况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湿地公园等重点保护区域地理位置，结合富川县森林资源分布、历年来森林火灾发生情况、区域地形、生态区位等因素，将富川县划分为西部森林火灾重点防治区和东部森林火灾次重点防治区。



图3—1 富川县森林火灾防治区划布局示意图

第二节 区域特点与防治措施

一、西部森林火灾重点防治区

**区域概况：**涉及富阳镇、朝东镇、柳家乡和城北镇等4个乡镇，涵盖广西西岭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富川西岭自治区级森林公园、国有天堂岭林场和广西富川龟石国家湿地公园。该区域土地总面积7.18万公顷，林地面积4.30万公顷，森林面积4.0万公顷，占林地面积的93.0%。

**区域特点：**该区域位于富川县西部，与桂林市恭城县、贺州市钟山县及湖南省交界，西部山脉横亘连绵，属南岭山脉都庞岭余脉，地势高峻，西岭山主峰海拔1857米，分布的广西西岭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以森林生态系统为保护对象，保护区内水源涵养林和野生动植物丰富，涉及龟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保护价值高，生态区位十分重要。区域内森林资源丰富，可燃物载量高，易燃树种面积大、分布广。根据富川县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成果，区域内森林可燃物载量358.36万吨，单位面积森林可燃物载量超过70吨/公顷；易燃树种面积达2.2万公顷，占区域森林面积的54.8%，其中：杉类0.9万公顷，松类0.3万公顷，速生桉0.2万公顷，其他灌木0.6万公顷，总体森林火灾危险性较高。林区内生产经营活动丰富，重要火源点多，加上森林景区、景点多集中在该区域，人员活动频繁，野外火源管控难度大，森林火灾发生的概率大，受地形限制，一旦发生森林火灾，扑火较为困难。据统计，区域内2016—2022年累计发生森林火灾17起，受害森林面积10公顷，占全县受害森林面积83%，森林受害面积占比较大。

**防治措施：**加强林火预警监测体系建设，加大高山瞭望监测设施建设力度，在重点林区的关键位置增设林火视频监控系统，推进无人机巡护技术应用，强化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全面提升火情瞭望监测能力。推进林火阻隔系统建设，加强现有生物、工程阻隔系统的维护，在重点林区新建工程阻隔带，提高防范较大森林火灾能力。着力推进以水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在重点林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附近布设蓄水池和水管管线等，提升就近取水，就地灭火能力。加强森林防火队伍力量建设，充实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并增加配备队伍装备；组建护群众巡护队伍，并配备必要的巡护装备，强化巡护队伍力量。严格管控野外火源，加强林区出入口审查和重点人群管控，在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及其他重点林区的重要进山入林路口增设临时检查站点和智能卡口等设备；强化与湖南省、桂林市临接县和乡镇的联防联控；推进森林景区景点、工矿企业、农村传统安葬点、庙宇、电力线路等重点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跟踪隐患整治进展，消除火灾隐患。

二、东部森林火灾次重点防治区

**区域概况：**涉及白沙镇、福利镇、葛坡镇、古城镇、莲山镇、麦岭镇、石家乡和新华乡8个乡镇。该区域土地总面积8.22万公顷，林地面积3.50万公顷，森林面积2.89万公顷，占林地面积的82.5%。

**区域特点：**该区域位于富川县东部，与贺州市平桂区及湖南省交界，其中与湖南省接壤147公里。各乡镇单位面积森林可燃物载量在46—68吨/公顷之间。区域地势平坦，农地与林地交错，庙宇、工矿企业等重要火源点多且分散，野外火源管控难度较大。区域内2016—2022年累计发生森林火灾36起，其中人为火34起。

**防治措施：**加强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优化和细化巡护网格范围，组建群众巡护队，增加护林员和群众巡护队伍的巡护装备，推进无人机空中巡护，提升巡护监测能力。加强与湖南省的联防联控体系建设，严防跨区域森林火灾发生。持续加强工矿企业、庙宇、农村传统安葬点等野外火源管控，做好重点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密切跟踪隐患整治进展。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宣传渠道，加大防火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森林防火意识。

第四章 主要任务和重点建设内容

第一节 推进森林防火责任体系建设

一、全面落实森林防火责任

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结合落实林长制压实第一责任人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责任，建立健全乡镇防灭火责任落实机制。加强主管部门业务能力建设，配齐配强森林防火管理人员，安排森林防火经费预算，储备必要森林防火物资，健全森林防灭火“六有”体系（有班子、有机制、有队伍、有物资、有演练、有预案）。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其中，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总牵头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等智能；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和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自然资源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同时，落实森林经营主体责任，落实林地林木经营单位和个人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区域和人员，登记造册并配备必要防灭火设备、警示宣传标志，履行森林防火规定义务。

二、落实森林防火网格化管控要求

落实自治区总林长办印发的《关于加强森林草原防火网格化管理的实施意见》，制定并出台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建立网格管理制度。依托“林长制”，建立“县—乡—村—护林员”网格化管理体系，科学划分森林防火网格，不断调整和优化网格管理区域，落实各级网格责任人员、管理人员和网格员，明确管辖范围，明晰职能职责，规范统一管理，建立监督考评制度，推行“各级林长负总责+网格责任人包保督导+网格员巡防管护”责任制，全力打造覆盖全域的“横向管理、纵向包保”的森林防火工作新格局，着力打通乡、村两级和森林经营单位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真正实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责有人担，将森林防火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县自然资源局不定期牵头组织对下级森林防火网格化建设开展督促检查，通报网格建设、运行、管理情况，严格考评奖惩，不断提升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质效。

三、落实联防联控要求

县自然资源局、应急、公安、交通、电力、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建立部门协作机制，规定定期会商时间，确定年度防控重点措施。联合湖南省、周边县份、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国有林场等，建立省域间、县域间、森林经营单位与周边乡镇间的联防联控机制，明确联防联控联系人，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方案。根据森林火险等级适时分级启动预警响应预案，加强研判部署，采取发布“封山令”“禁火令”、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日常巡护等措施，积极做好火灾防范工作。加强森林消防队伍与群众巡护队伍间联防联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集中力量共同联防联守，将森林火灾隐患控制在萌芽状态。

第二节 完善预警监测系统建设

一、加强森林防火智慧化和信息化建设

按照自治区和贺州市的统一部署，尽快完成自治区森林防火智慧化平台在全县森林防火中的应用，加强对森林防火智慧化平台使用检查、指导及应用反馈沟通，强化自治区级森林防火智慧化平台在森林防火中应用。依托国家林草生态感知平台森林草原防火感知系统以及自治区森林防火智慧化平台，充分整合利用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成果，整理区域资源、隐患点、野外火源点、重点保护目标、历史火灾、防火基础设施、防火网格化管理等基础数据，建立森林防火管理数据库，并定期做好维护更新，推动森林防火由传统管理向现代化、信息化管理转变。推进森林防火指挥系统建设，逐步健全纵向和横向联动通畅的森林防火指挥体系，加强自然资源、应急、气象、公安、农业农村、电信等部门的深度合作，实现资源信息共享，确保与上级部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区域内各级网格管理人员、网格员、森林消防队伍及森林经营单位的正常联通，确保信息无障碍传递。

二、加强林火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其他森林资源密集区及火情热点高发区等森林资源分布集中、人员流动性大、野外火源控制难度大的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增设林火视频监控系统，配备智能监测设备，提高林火视频监控能力，与现有瞭望台组成严密的高山瞭望监测网络。同时，协调统筹电网、铁塔等现有视频资源，实现视频数据共享，进一步扩大视频监测覆盖范围。规划期内，力争新建林火视频监控系统前端21台、林火视频监控系统中控1套，并完成1套林火视频监控系统中控的升级工作。

三、推进无人机空中巡护

充分发挥无人机在森林防火中的作用，将传统巡护模式与新兴科技巡护模式有机结合，拓展森林防火预警监测范围。利用无人机搭载设备，在地面巡护可达性不足区域或森林高火险期的特殊时段开展空中巡护，获取复杂地理环境下火情信息，更加准确地对森林火情进行预警监测，为预防和救灾提供更加精准的数据。规划期内，力争配备小型无人机34台。

四、织密织牢地面巡护网络

积极推进巡护人员地面巡护，织密织牢地面巡护网络。定期开展森林防火巡查、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森林火情监控等。改善地面巡护队伍人员结构，优化和细化地面巡护队伍的巡防网格区域，明确巡护人员责任和巡护路线，加大地面巡护力度，确保巡护网格全覆盖。

第三节 加强森林防火队伍力量建设

一、森林消防专业队伍

以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装备机械化为重点，结合《广西森林防火能力提升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要求，对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进行扩建，推进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按照防火队伍建设标准，对现有的营房和物资储备库等基础设施进行扩建，并新建训练场，逐步完善队伍基础设施；补齐队伍以水灭火设备、远程灭火设施设备、其他大型灭火装备和防护装备等，实现队伍装备升级。健全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业务技术培训及实战演练机制，不断提高队员的综合业务素质和科学灭火技能。规划期内，力争在现有40人的队伍上，扩充至50人，增加配备防火专用大型车辆5辆、20支灭火水枪、5台移动水泵灭火系统、20台风力灭火机、102套其他扑火装备、150套防护装备，并完成营房扩建970平方米，物资储备库扩建120平方米，新建训练场1000平方米。

二、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

各乡镇、森林经营单位补齐半专业队伍，优化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人员组成结构，对年龄偏大、体能素质差，适应不了森林防火扑救需要的人员不纳入队伍中。依托乡镇和村委干部、职工、退役军人、民兵和林地经营主体等，选聘政治素质好，身体素质棒，奉献意识强，文化水平高的中青年骨干力量充实队伍，实现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年轻化、专业化。严格加强森林消防半专业队队员体能、技能素质、火情早期处置等培训，提高队伍综合素质，同时，依托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训练场，积极组织开展实训演练，加强与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及周边相邻县的森林消防队伍开展联合演练，提高火情响应和早期处置能力。增加配备防火专用大型车辆、机械化的扑火设备装备和防护装备等，实现队伍装备升级。规划期内，力争新建11支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新增队员300人，并增加配备机具车5辆、1辆单兵助力牵引车、5台超高速涡流风力灭火机、16台脉冲式高压灭火水炮、16台空气压缩机、1台车载重型水泵、16条消防水带、8台便携式森林消防水泵、60个便携式森林消防水池、230台风力灭火机、16支灭火水枪、28台发电机、696套其他扑火装备、2400套防护装备、242台通信装备。

三、群众森林巡护队伍

根据《广西森林防火能力提升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加强全区森林防火工作六条措施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和林长制林草资源网格化管理要求，增聘生态护林员，扩大和优化生态护林员队伍，以村干部、退役军人、生态护林员、森林经营主体等精干力量组建群众巡护队伍，并配备必要的巡护装备，通过建章立制明确群众巡护队伍的联防职责。规划期内，力争新建16支群众巡护队伍，总规模为113人，并配备巡逻摩托车81辆和其他巡护装备832套。

第四节 推进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一、完善林火阻隔系统

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林火阻隔系统三年建设方案（2023—2025年）》，对林区内的河流、水库、公路等自然和工程阻隔带进行全面调研，根据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标准，结合国土造林绿化、国家储备林建设、油茶等经济林产业发展、电力线路走廊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等，将林火阻隔系统与造林绿化、林相改造提升、森林经营等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积极推动全县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推动国有林场林区道路建设，对天堂岭林场防火林带进行维护，并积极推动现有阻隔带的维护工作，不断提高林火阻隔功能。在规划期内，新建防火道路36公里，维护工程阻隔带30公里、生物阻隔带78公里，力争实现全县林火阻隔网密度达到6.7米/公顷，国有林区路网密度达到11.5米/公顷。

二、推进以水灭火基础设施建设

充分利用各类水源条件，在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其他森林密集区等重点防范区域或重点林区，以乡村振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项目为依托，会同水利等部门结合农用灌溉用水、居民生活用水进行统筹规划，推进以水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就近取水，就地灭火。规划期内，在国有林场、森林密集区的防火道路或林区道路附近、森林消防水车能够到达且便于施工的地方，新建蓄水池3座，蓄水总量不低于300立方米，并铺设森林防火用水管线9公里。

第五节 深化源头治理体系建设

一、严格野外火源管控

**严格监管野外生产用火。**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生态环境、电网等单位，要联合建立农事用火、祭祀用火等联防联控机制，共同做好野外生产性用火管理。完善《富川瑶族自治县野外用火审批制度》并严格落实，对炼山造林、疫木计划烧除和农地秸秆焚烧等野外生产用火进行严格监管。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制定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实施方案，并推广使用广西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微信小程序，利用群众力量纠治各类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严格做好防火检查。**根据富川县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成果，结合森林资源分布、人口流动、民俗习惯等情况，在林区重要出入口和路口等关键点，建立临时检查站或智能卡口，设置林区出入“防火码”，加强防火检查，杜绝火种入山进林。在森林高火险期，依据防火需要划定禁火区域，严格限制人员进出，严禁一切野外用火。**严格做好重点人群管理。**以乡镇为单位，联合社区、村屯，对痴、呆、傻等重点人群进行登记造册，制定监管表，明确监护人和专人，开展不定期走访监控，防止意外失火。规划期内，力争新建智能卡口133个，设置临时检查站18个。

二、加强隐患排查整治

充分运用富川县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成果，坚持“责任制+清单制+销号制”，深入开展森林火灾重点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治实施方案，落实隐患治理和防范责任人。强化对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湿地公园、旅游景区、林区易燃易爆场所、散坟公墓等重点区域的火灾隐患风险管控，抓好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相关道路沿线及林缘地带可燃物清理等专项行动，着力提升重点隐患管理水平，确保问题隐患及时消除。巡护人员要加强管护区域的日常隐患排查，做到即查即改，不能立即解决的，登记造册并上报清单。规划期内，对辖区重要风险点、危险源定期进行全面排查，辖区乡级、村级防火负责人要依据清单，定期开展整治行动，消除潜在安全隐患，实现隐患排查和整治行动的常态化、制度化和信息化。力争在规划期末实现林区重点隐患总量、火情火灾发生率均明显下降。

第六节 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一、完善防火宣传设施

推进在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森林密集区等重点林区和景区主要出入口位置增设森林防火宣传碑牌、宣传栏、防火电子显示屏等宣传基础设施，同时协同电网、电信等单位，在电网、电信铁塔上刷帖一定数量的森林防火固定宣传标语，做到时时提醒进入林区人员防火的重要性。规划期内，新建宣传碑、宣传牌、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宣传基础设施545块。

二、创新防火宣传形式

落实森林防火宣传责任，明确森林防火宣传责任人，制定年度宣传计划，创新防火宣传形式。突出对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推进宣传教育常态化、全覆盖，织好防火宣传教育网。在“三月三”、清明节、端午节、重阳节、春节等重点时段，做好返乡人员的防火宣传教育。协调通信、广电等部门，通过发送短信提醒、森林防火视频滚动播放、乡村广播宣传，持续加大引导大众文明祭祀、减少炼山活动的力度。充分利用微博、抖音、公众号等新兴媒体，宣传防火和紧急避险等知识。在重点森林防火期和森林高火险期，重点做好留守老人、儿童、智障人群的活动监控，深入推进“八个一”“五进”宣传教育活动，分发宣传单、宣传品，签订用火承诺书，促进广大群众形成识险、避险、防险、报险意识。举办森林防火主题党日活动，增强党员干部防火意识，倡导移风易俗，带动广大群众自觉防范森林火灾。

第五章 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

第一节 投资估算

规划建设任务所需投资估算总额为4946万元，其中：林火预警监测系统建设投资984万元，占总投资的19.9%；森林防火队伍力量建设投资1667万元，占总投资的33.7%；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投资1149万元，占总投资的23.2%；源头治理建设投资703万元，占总投资的14.2%；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建设投资442万元，占总投资的8.9%，详见表5.1。

**表5.1 规划建设项目投资规模统计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重点建设内容** | **投资规模** | **占比** |
| --- | --- | --- | --- |
|  | 合计 | **4946** | **100** |
| **1** | **预警监测系统建设** | **984**  | **19.9**  |
| 1.1 | 森林防火信息化管理 | 53  | 1.1  |
| 1.2 | 高山瞭望监测基础设施建设 | 795  | 16.1  |
| 1.3 | 无人机空中巡护 | 136  | 2.7  |
| **2** | **森林防火队伍力量建设** | **1667**  | **33.7**  |
| 2.1 | 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力量建设 | 1004  | 20.3  |
| 2.2 | 群众巡护队伍力量建设 | 74  | 1.5  |
| 2.3 |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力量建设 | 589  | 11.9  |
| **3** |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 **1149**  | **23.2**  |
| 3.1 | 林火阻隔系统建设 | 954  | 19.3  |
| 3.2 | 以水灭火基础设施建设 | 195  | 3.9  |
| **4** | **源头治理建设** | **703**  | **14.2**  |
| **5** |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建设** | **442**  | **8.9**  |

第二节 资金来源

森林火灾属于自然灾害，森林防火具有公益性的属性，森林防火建设任务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由自治区和市县财政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共同安排。积极构建多层次、多渠道、多主体的投资来源，将森林防火重点建设内容融入社会经济发展各类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通过整合各项工程资源，形成合力，确保森林防火建设投资保障到位。规划纳入国家基础建设范畴的各项投资，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与地方投资比例为8：2的原则，共同投资建设。同时通过积极探索碳补偿资金使用途径，引导、鼓励经营主体自筹资金等方式落实资金。其中：

（1）预警监测基础设施、队伍基础设施、队伍装备等，结合森林防火综合治理项目实施，积极争取国家资金，自治区、市、县三级财政落实配套共同建设；

（2）林火阻隔系统建设和维护，依托电力线路走廊隐患排查整治、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国土科学绿化项目、油茶等经济林产业发展项目等各类工程同步开展，并整合资源资金，同时要求各类经营主体按照相关林业工程建设标准要求，配套完成林火阻隔系统建设；

（3）以水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统筹乡村振兴项目、水利灌溉建设项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工程项目建设，整合资源资金；

（4）森林防火信息化管理建设、源头治理建设、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建设按照财政事权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结合林长制，推动各级各部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和属地管理责任，把实施森林防火规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并纳入社会发展全局积极谋划推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要通力协作配合，县自然资源局要主动作为，安排专人负责，集中骨干力量，周密安排部署，对照规划目标任务，制定年度计划，细化实施措施，区分轻重缓急，有序推动各项工作，确保各项规划任务落地见效。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积极建立稳定的森林防火投入机制，将森林防火规划建设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构建多层次、多渠道、多主体的投资来源，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和社会投入资金，将森林防火重点建设任务融入社会经济发展各类重大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充分发挥重点工程项目的引导带动作用，通过整合各项工程资源，形成合力，确保森林防火规划各建设项目投资保障到位，重点保障林火预警监测系统建设、森林防火队伍力量建设、以水灭火基础设施建设、林火阻隔系统建设等项目。

第三节 加强监督评估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评估，结合林长制实施，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作为督查考核评价内容。富川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局负责跟踪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加强督促落实。建立有效的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考核制度，根据主要目标任务完成进度，适时开展规划评估。

第四节 加强宣传引导

持续强化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利用传统媒体、网站和微博、微信、客户端等载体，大力宣传规划、解读规划，宣传森林防火规划的重要意义，引导激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和支持森林防火事业发展。适时发布森林防火规划重大建设任务进展和成效，提升重点建设任务建设成效的社会认可度，积极营造全社会高度重视森林防火、支持森林防火的良好氛围。